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05

---

林加來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林加來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0429C（「**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

## 申請特惠津貼的準則

2.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2)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 (3)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條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包括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84D 章）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的運作牌照（「**運作牌照**」）。

## 工作小組的決定

3.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登記當日」）提交的登記表格及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西貢白沙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14.63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1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80.57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10.26 立方米

4. 根據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驗船記錄」）：
- (1) 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工具（絞纜機及蠟燭架）非常殘舊且嚴重鏽蝕，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上裝置的絞纜機無法運作，並用以承托蝦拈拉力的木樑已經斷裂，工作小組認為這兩者均顯示有關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 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只有 4 張，比一般本地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為少，且未有放置充足的備用網具，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蝦作業，並其生產力及相關的收入難以支持上訴人聘請 4 名漁工，因此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所提供的資料不合理；
  - (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停泊在內地，但有關船隻並無持有及從未申請過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證」），工作小組因此未能信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所提供的資料；及
  - (5)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所提供的資料（16 桶）明顯與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81 桶）不符，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裝備及工具的狀況及操作。
5. 同時，根據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相關牌照記錄，有關船隻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並未持有運作牌照，顯示有關船隻在該段時間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在 200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期間可能一直被閒置，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而上訴人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即 2011 年 6 月 23 日）為有關船隻續領運作牌照，是為了申請特惠津貼。

6. 此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並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相關巡查記錄並未顯示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7. 根據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會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拖網作業為「一網拖半小時，一日落 30 次網，拖夜晚為主，下午 5 點—上午 3 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並不合理，亦顯示上訴人不熟悉拖網捕魚作業，且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8. 基於上述等因素，工作小組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亦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因此初步評定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9.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曾作進一步澄清及提交額外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
  - (1) 上訴人聲稱在登記當日，有關船隻一切正常，只是絞纜機缺少了一條皮帶而無法運作。根據驗船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絞纜機是因沒有以皮帶連接推進引擎而無法運作，皮帶軸亦已嚴重鏽蝕，顯示可能長期沒有裝上皮帶及轉動，因此有關船隻可能長期沒有開動絞纜機；
  - (2) 上訴人亦聲稱自己有 4 艘漁船，並提交了由「景隆海產」就「加來」於 2011 年 9 月 10 日、10 月 23 日及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單據。根據驗船記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前因引擎故障已有兩個月停止出海作業，但上訴人提交的部分單據顯示的交易在登記當日前的兩個月內，並相關單據並無資料顯示相關的魚貨是由有關船隻，而非上訴人的其他船隻捕獲，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相關單據內顯示的魚貨是由有關船隻以拖網作業方式所捕獲。
10. 工作小組因此維持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理由如下：
  - (1) 部分工人在香港本地聘用；
  - (2) 燃油本港購買；及
  - (3) 漁獲部分本港銷售。

12.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10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稱的時間比例（30%）不一致；
- (2)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設備設施足夠完善，並「小組檢查時有關船隻上尚有 8 張新漁網及 12 張舊網存倉備用」，工作小組根據驗船記錄維持上述第 4(3) 段的看法；
- (3) 上訴人亦聲稱擁有 4 艘漁船，「全年大部分時間均在香港附近海域捕撈漁獲」，「具體操作與作業僱用技術人員代勞」，因此上訴人「對各船的有關設備及狀況只能大略知道」，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授權他所提名的船隻及其他捕魚作業人員就有關船隻提供資料，反而選擇自己提供資料，而因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拖網捕魚的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及操作，其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所以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所提供的資料；
- (4) 就上訴人提交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相關文件只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間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但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5) 就上訴人提供的 3 名漁工的聯絡資料，上訴人並無進一步提供相關漁工在有關船隻上的職務、薪金、工作日期等資料，工作小組需要這些資料才可以做出合適回應；
- (6)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單據，相關單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並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當日的聲稱，即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前因引擎故障已有兩個月停止出海作業，相關單據的燃油交易並非與上訴人聲稱的拖網捕魚作業有關；
- (7) 就上訴人提交由「秋記海鮮」（地址為九龍牛池灣街市地下 F19）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9 月 8 日、9 月 11 日及 9 月 13 日發出的單據，根據上訴人於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並不包括本地街市，工作小組因此未能信納相關單據所顯示的魚貨是由有關船隻以拖網捕魚作業方式所捕獲；
- (8) 就上訴人提供的 4 張相片，相關相片並無顯示拍攝日期，工作小組無法從相關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13. 工作小組亦重述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亦授權梁炳華先生作代表；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15. 雙方在上訴聆訊各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
  - (1)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前交來「秋記海鮮」的證明書，指上訴人於 2010 年至 2011 年交來魚貨一事屬實，答辯人回應指相關證明書內容簡單，並不能支持漁獲是從有關船隻得來，亦欠客觀證據支持相關證明書的內容；
  - (2) 上訴人指出有關船隻上用以承托蝦拮拉力的木樑是在驗船時才發現斷裂，相信為登記當日，上訴人在香港仔上岸登記時，無人看守有關船隻而有關船隻被撞致使，但表示並無報警或向保險公司申索賠償；
  - (3) 經委員會多次提問後，上訴人指他不期望「賺大錢」，因「貪小便宜」而一直沒有在香港續領運作牌照，亦承認「秋記海鮮」單據上有關船隻的編號由他自己寫上，對於「秋記海鮮」如何計算斤兩並無認識。另外，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梁炳華先生表示他在登記當日後才受上訴人聘請；
  - (4) 答辯人回應指工作小組的決定為綜合判斷，承托蝦拮拉力的木樑斷裂並非唯一考慮，且從登記當日的相片所見，有關船隻船身並無任何損毀，只有木樑斷裂並不合理；
  - (5) 另外，答辯人亦回應指上訴人雖指自己非「賺大錢」，但有關船隻上的裝備不足以支持上訴人聘請 4 名漁工的生產力及收入，並根據海事處的記錄，上訴人自 1992 年起擁有過 40 多艘船隻，在登記當日亦擁有 32 艘船隻，包括 5 艘漁船，質疑上訴人會否因「貪小便宜」而不續領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
  - (6) 上訴人回應指他並非該些船隻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只是因「兼職」而同意該些船隻登記於他名下。

## 舉證責任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須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就提交證據和文件相對缺乏資源，以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符合上述第 2(3) 段所述條件，即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運作牌照。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的裝備足以及適合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就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列出的上訴理由，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就此的書面回覆。此外，上訴委員會亦考慮以下因素：

**(A) 運作牌照、戶口簿及捕撈證**

19. 不可爭議的是，有關船隻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並未持有運作牌照，即有關船隻在該段時間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亦不能合法地在香港進行拖網捕魚作業。有關船隻亦從未持有戶口簿及捕撈證，即有關船隻亦不能合法地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運作。

20. 然而，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並主要停泊在內地。上訴人就同時欠缺香港及內地水域運作的牌照證件一直未能提供解釋，直至在上訴聆訊中才指自己因「貪小便宜」而從不續領牌照，但並無解釋為何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續領牌照。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認為這偏向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B) 有關船隻的裝備及工具**

21. 不可爭議的是，在驗船時有關船隻用以承托蝦拮拉力的木樑已經斷裂。

22. 上訴人從未就此提供解釋，直至在上訴聆訊中才指在登記當日因無人看守有關船隻而有關船隻被撞，致使木樑斷裂，但並無報警或向保險公司申索賠償。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認為木樑斷裂加上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不足、絞纜機及蠟燭架非常殘舊且嚴重鏽蝕、絞纜機無法運作等事實，均偏向顯示有關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C) 上訴人提交的單據**

23. 上訴人聲稱擁有 4 艘漁船，而其提交的燃油及銷售漁獲單據中並無資料顯示相關的燃油交易為有關船隻受益，或魚貨來自有關船隻的漁獲。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有關船隻因引擎故障已有兩個月停止出海作業，部分單據的日期與該兩個月重疊。

24. 同時，即使跟其金錢收益有直接關係，上訴人對於漁獲收益在單據上的計算毫無認識。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認為這偏向顯示上訴人不熟悉拖網捕魚作業，就作業模式整體的可信性應受質疑。同時，舉證是上訴人的責任，在缺乏文件證據的情況下難以證明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D) 上訴人於上訴聆訊中的陳詞

25.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就有關船隻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作業，上訴人除上述單據及上訴聆訊當日提交的「秋記海鮮」證明書外，並未有提供其他文件證據或口頭佐證支持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6. 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明確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只有 30%，與他上訴表格中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所提出的聲稱不符。

**總結**

27.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個案編號 AB0105

聆訊日期：2019年3月1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會議室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林加來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梁炳華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